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3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王 宏

選任辯護人 徐肇謙律師(法扶)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972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王宏因犯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因父母年邁，能盡孝道之時日不多，且被告案發後羈押迄今已逾8月，依比例原則，已無刑事訴訟法所定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之情事，並無羈押必要，被告聲請以新臺幣(下同)5萬元具保停止羈押。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其他犯罪經羈押之被告應否許可停止羈押，事實審法院本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情事自由裁量之權(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6號判決先例、99年度台抗字第96號、第120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證據之存在及真實，並確保刑罰之執行，而聲請停止羈押，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或得以具保、責

01 付、限制住居而停止羈押等節，法院應依具體個案情節予以
02 斟酌決定。

03 三、經查：

04 (一)被告因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5 等罪，犯罪嫌疑重大，犯罪嫌疑重大，佐以被告於數日內即
06 犯下六起加重詐欺等犯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加
07 重詐欺犯罪之虞，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
08 定之羈押原因，並有羈押之必要，裁定被告應自113年12月6
09 日裁定羈押3月。

10 (二)被告於本院坦承上述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核與告訴
11 人等所指述之情節相符，復有手機翻拍照片、交易明細表、
12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件在卷可稽，而被告該些犯行經原審法
13 院以113年度原金訴字第44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共
14 6罪)，經檢察官及被告提起上訴後，經本院於114年1月21日
15 以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972號判決駁回檢察官與被告之上
16 訴，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7 同詐欺取財等罪，犯罪嫌疑重大；另被告於數日內即犯下本
18 案六起加重詐欺等犯行，且被告除本案外，因犯多件三人以
19 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為檢察官提起公訴，有前述判決(見
20 本院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972號卷)、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21 可查，卻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行同一加重詐欺犯罪之
22 虞，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定之羈押原
23 因；另被告多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罪，對於被害人
24 個人財產與社會信任危害不輕，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
25 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
26 限制之程度，認仍有羈押必要，且此無法以具保、限制住居
27 替代羈押。聲請意旨所述被告犯後羈押迄今已逾8月，衡諸
28 被告經法院判處之罪刑，依比例原則觀之，被告應已無前述
29 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羈押原因與必要，然如上所述，本件確
30 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業如前述，此不
31 因被告遭羈押期間之長短而可為不同評價，本院依被告犯罪

01 之情節觀之，認未羈押被告，其仍有再犯相同犯罪之虞，被
02 告抗告意旨所陳情事，實無從改變本件確有羈押必要之認
03 定。

04 (三)綜上，本院審酌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
05 之羈押原因及必要，不能因具保使之消滅，亦無同法第114
06 條各款所列其他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事，故認被
07 告所請具保停止羈押，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11 法官 翁世容
12 法官 林坤志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羅珮寧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